

“乡规民约”在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价值

王丽君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摘要：社会的飞速发展，使民族地区社会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除了注重农村治理、大力发展农村外，还要努力维持社会逐步向稳定局面靠近，为建设现代化特色社会主义奠定良好基础。“乡规民约”是农村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内生民间规范，在促进社会治理中起到较为重要作用。文章以分析“乡规民约”的起源以及基本特征为出发点，针对其在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的价值体现展开重点阐述，并提出一些完善社会治理的建议。

关键词：“乡规民约”；民族地区；社会治理；重要价值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1.252

乡规民约是在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发展中逐渐演化而来，属于全体乡村居民共同遵守的规范形式，一方面能起到规范乡村居民道德准则、行为方式、协调乡村社会关系作用；另一方面能够保障乡民的合理利益，将中国传统社会治理智慧充分展现在人们面前。新时代背景下，民族地区要重视乡规民约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发挥，通过构建相对完善的乡规民约弥补民族地区在社会治理中存在的不足，以此来达到提高民族地区社会治理水平目的。

一、“乡规民约”的起源以及基本特征

（一）“乡规民约”的起源和基本内涵

通过查阅知网、万方等学术网站发现，我国关于乡规民约研究可以追溯到宋代陕西蓝田吕大钧所制定的《吕氏乡约》上，其中提到“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这是当时乡民需要遵守的规范。它是由乡民自主约定、自愿加入，通过民主选举、赏罚分开、议事民主的方式进行，最早起源与人类社会以地缘为枢纽形成的乡村社会治理形式，在经过漫长的发展中逐渐成为维护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秩序^[1]。传统的乡规民约组织形态是以村落为基础，直到北宋之后，在村落组织之外建立了专门的乡规民约组织；到了清末新政后、民国前期这段时间的乡规民约参考了西方民主制度的一些做法，赋予了近代民主自治元素。自改革开放以来，作为乡规民约的最高形式——村民自治章程，在全国范围受到推广和应用，并且在形式和内容上发生较为明显变化。所谓乡规民约就是农村地区根据当地约定俗成形成的一种传统习惯。对比国家法律，拥有特定治理原则、管辖范围是乡规民约特点所在，虽然在内容上因国家法律发生不小变化，并且在村庄治权、国家治权上存有一定联系，但又有些许不同，主要体现在：互为补充，在必要情况下可相互联系，日常又是以避免主动干

预方式存在。

（二）乡规民约基本特征

乡规民约是以地缘关系为枢纽，且具备社会性质的一种行为规范，在确保农村社会有序发展上具备重要现实意义。在学术界的相关研究中，学者站在不同角度上对乡规民约做出许多定义，但都有一个共同点：乡规民约属于民间的“习惯法”，在约束、规范当地乡民行为上有着不可替代作用，不仅能维持乡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现乡村社会的善治目标，还是在特定乡村地域范围内，乡民在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基础上，自主、自发的制定，然后由口头相传或是书面宣传为传播渠道的行为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区域性和乡土性。对比适用于更大范围内的普适性法律法规，乡规民约只有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才能将自身作用充分发挥出来，通常是以村落为单位实施。中国本身就是一个民族社会较为广阔的国家，各村之间的风俗地貌也大不相同，以乡民生产生活习惯而制定的乡规民约不管是在约束行为上，还是在所享受的福利待遇上，只适用于本村村民，当超出这个范围后将不具备任何效力可言。乡规民约是由中国农村社会发展中演化而来，起源于乡土文化，故蕴含浓厚的乡土气息。

第二，内生性与契约性。对于农村社会治理来说，存在于国家治理体系的末端，所以是由农村自发的治理手段，从内部生成的乡土社会，并不是因外力影响形成，主要是对本村庄事务做出的自我管理和控制，彰显乡规民约的内生性。从本质角度上来看，它还属于一种契约，作用于规范乡民日常行为、维护社会关系。

第三，教化性与约束性^[2]。乡规民约并不像国家法那样具备较高的强制力，但在自身效力范围内同样拥有等同于法律一样的约束力，不仅是运用道德教化形式引领村民树立正确思想观念，做好个体之间、集体之间的

协调工作，达到“教化育民”目的，还能借助惩戒性的手段对违法违规的乡民做出恰当处罚，起警示作用。

二、“乡规民约”在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的价值体现

（一）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社会要想获得进步与发展，应当将经济发展放在首要位置，同样的，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也要注重经济发展，缺少以经济为支撑发展，会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造成制约和阻碍。为此，只有确保经济能够得到稳步发展前提下，才能为乡民家园建设提供强有力基础保障，满足扩大内需、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所需，同时，也为增强农业、富裕民生奠定扎实物质基础。上述提到，乡规民约是乡民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在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与乡村社会经济行为的价值取向有着密不可分关系，不仅能将人们所具备生产主体意识、竞争意识充分激发出来，还能帮助乡民树立正确的效益观念、科技意识，促进乡村社会经济发展。另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乡规民约是乡民共同利益的表达机制，在广泛而又集中的自治治理中能让乡民正确认识深化农村改革，打造新型生产力发展经济模式的必要性以及所带来的影响，还可通过制定相关生产经营行为公约，如土地、矿场、个体经营、外出务工等，调动乡民参与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有利于促进村民自治

村民自主是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实现农村基层民主的重要形式，在乡规民约下为村民资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本质角度来讲，村民自治是鼓励乡民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以此来维护“当家作主”的权力，而乡规民约是围绕乡民而制定的行为规范，过程中不仅相对完美的诠释了参与公共事务的原因，更是对乡民的合法权益做出有效维护。由此可以看出，乡规民约的实施为乡民自由表达营造较为宽松的环境，同时赋予主张机会。

（三）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一般情况下，法律、道德是保持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主要手段，法律属于外在的强制，道德偏向于内在自觉。但从实际角度分析，民族地区农村乡民的法制意识以及守法、用法意愿存有一定不足，有待完善和提高^[3]。农村社会往往是“熟人圈”，所产生的民事纠纷、邻里矛盾是不需要利用法律途径解决的，大部分乡民也未考虑利用司法途径去解决争端，主要原因可从以

下两点来说：其一，乡民站在长远角度思考，不愿将相邻人际关系变得更为“生疏”；其二，因在财力、精力上极易产生损耗，且无法预判最终结果。乡规民约是集“法”与“情”为一体的呈现，除了能使问题解决具备一定合理性外，在人际关系上也不会产生较大冲突，在促进社会治理稳定发展上拥有独特价值，如柔性处理、方便快捷、节约成本等。

（四）有利于优秀文化的延续

从我国治理角度分析，治理者向来对道德教化起到的作用保有较高重视，直至今日，中国都在坚持“依法治国、以德治国”并举的理念开展各项治理工作，重点强调“德”在国家、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发挥，且“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成为全国范围内普遍的用人准则，引领着社会价值的塑造。传统理念认为“内圣外王”是人的价值体现，“内圣”是指自我完善，讲究修身养性，要在圣贤的敦敦教诲下提高品行修养；“外王”是指为国家发展做出一些贡献，作为一名官员，要秉持清正廉洁、造福一方原则，在功成名就、青史留名之时，方能称之为人生圆满。乡规民约中拥有较为深刻的德治印记，比如明德慎罚、德业相劝等等，既能将德治功能充分发挥出来，又能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和弘扬。

（五）是国家立法的有益补充

对比法制，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注重道德伦理作用发挥，乡民更是对乡规民约有着较高的认可。为此，在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中要想普及法制，离不开乡规民约的辅助支撑。实际中，由国家主导的法制宣传教育一直在持续推进中，但在农村地区所起到的效果却是微乎其微的，大多数乡民更加倾向于中间人调节的方式去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导致出现农村法制宣传与贯彻落实出现相互脱节的状况。此外，法制本身就存有一定缺陷和局限，特别是在法制建设的滞后性上，对法制发展造成制约和阻碍。要知道法治的出台需要消耗一定时间，社会的飞速发展使得社会问题逐渐以多样化趋势呈现，而在法律出台前这段时间中出现社会性质问题，就要由其他社会规范做出及时调节、解决，而在民族地区的农村社会中，这项任务降到了乡规民约“身上”。总而言之，乡规民约不单单是促进社会治理的有效措施和手段，还是国家立法的有益补充，能为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提供良好基础。

（六）有利于社会法律观念培养

在乡规民约建设进程中，通过强化规约管理能起到

培养乡民依法行为的良好习惯,不仅能帮助乡民养成正确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制素质,还能将传统社会中乡民打造成与新时代发展相符的新型农民^[4]。另外,利用乡规民约形式去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制精神,一方面能使乡民的法律意识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能够营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遵守的社会氛围。乡规民约更为注重的是从某种程度上与国家政策、法律呈一致体现,贯彻和落实国家政策、法律是也乡规民约任务之一。故乡规民约是宣传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途径,能够实现民族地区农村乡民社会法律观念的有效培养。

三、加强“乡规民约”在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的建议

(一) 加深民族文化的传承,深化乡规民约文化内涵

针对乡规民约文化内涵进行深入挖掘是构建高质量乡规民约的重点所在。在漫长的发展进程中,乡规民约成为农村文化的展现和提炼,也是传承和弘扬民族地区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然而,其中除了有合理、优秀的文化外,还存有不合理、不符合常规的内容,为此,新时代背景下,乡规民约社会治理中要秉持择其优点的原则,注重优秀文化传承,如孝文化、邻里互助文化、传统节日文化等,通过发扬、传承传统文化,达到深化乡规民约文化内涵目的。以广西地区为例,本土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就是获取乡规民约文化的主要渠道之一,要想将乡村民约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就要站在本土化发展角度上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做出有效保护和开发,同时,在结合其他文艺形式基础上彰显民族文化特色。另外,乡规民约的主要目的是调整乡民的日常生活行为习惯,因此,所指定的乡规民约要将当地村民的文化水平纳入参考范围,只有在通俗易懂、广接地气的基础上,才能为促进社会治理提供强有力保障,也更容易被乡民接受。

(二) 完善乡规民约具体内容,满足乡民所需

通过完善相乡规民约的具体内容,满足乡民所需可从以下几点来讲:第一,乡规民约的内容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基本要求,切忌不可出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侵犯乡民合法权益现象。在修订乡规民约过程中,要站在全面角度上审视旧的内容,舍弃落后、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内容,如侵犯乡村自由权、罚款金过高等。第二,社会治理中乡规民约内容要具备一定针对性、时效性。乡规民约并不是基于表面形式的形象工程,所以要避免出现照不就搬的情况,而是要在贴合

于本地村民生产、生活实际基础上,具备一定针对性,并将重点转移到乡民易产生纠纷的事项解决上,实现花费最小的成本、获得社会治理成效的最佳化。例如,在我国很多民族地区有着许多古村落,当地负责社会治理的工作人员,可以将关于古村落的保护、维修等内容增添到乡规民约条例中,以此来彰显地域文化特色^[5]。另外,还要做到与时代共进步,积极践行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基准,在清理与实际发展不符内容的同时,创新乡村治理内容,并将其纳入乡规民约中,如将重大财产的处理方式融入其中,比如集体征地、修桥、修路等,要严格按照乡规民约的规范的资金,合理调配、使用。第三,传统相规民约在内容安排上强调的是权力、义务的有机结合,除了要强化自身义务观念外,还要培养乡民的权利意识以及只注重乡民需要履行的义务。新民主与法治社会的持续推进背景下,要想使民族地区社会治理朝着高质量发展迈进,就要将更多的权力交由到乡民手中,即:享有公民普遍权力、参与管理本村事务机会、集体经济分红等,值得一提的是,具体要以实际“村情”为标准,设计不同的特殊权力,增强乡民参与治理家乡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结束语:总而言之,乡规民约不单单是弘扬和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直接体现,还是践行乡村道德自治的有效途径,是新时代背景下推进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治理的实施手段。为此,要提高乡规民约的社会治理中的重要程度,正确认识到其作用发挥是加快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渠道以及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经之路。

参考文献

- [1]张百顺.农村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发挥乡规民约积极作用的主要原则[J].贺州学院学报,2022,38(04):17-21.
 - [2]党晓虹,刘新民.传承与超越:传统乡规民约融入乡村治理现代化探究[J].农业考古,2022(04):125-133.
 - [3]袁峥.当前我国民族地区乡村德治的伦理内涵及建设[J].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2(04):55-58.
 - [4]刘春瑾.乡村治理中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机制研究[D].河北师范大学,2022.
 - [5]丁晓军.乡规民约在现代乡村治理中的价值与进路[J].原道,2021(01):157-166.
- 基金项目:云南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的伦理困境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22J1068)